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2. 基本情况。

北塔区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路交通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2）负责编制全区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等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1. 机构情况。

北塔区交通运输局内设有综合办公室、计划基建统计股、财务股、交通战备应急事务股及一个二级机构(北塔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1. 人员情况。

北塔区交通运输局编制人数16人，实际人数17人，离退休5人，小车编制数0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402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84.67万元，增长26.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1.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2万元，资本性支出1.8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减少0.18万元，下降100%。原因为2021年本单位没有发生租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开支。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大应公路建设、安保工程及公路养护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经费当年实际收入3,143.23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安排项目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3,143.2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5.85万元，资本性支出2957.38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800.86万，提高34.19%。主要用于原因是大应公路建设等。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414.67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239.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7.83%,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174.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2.17%，主要包括房屋、办公设备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 交通业务工作及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

1.高质量发展。2021年市交通局下达北塔区农村公路“好路率”为80%，5月市交通运输局展开对我区农村公路进行全面检测，我区农村公路“好路率”达到86.82%，等级为优良。

2.重点民生实事。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59KM，总投资约58万元；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4.748KM，总投资约87万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公路通行环境。

3.项目建设。一是完成大应路提质改造工程全长8.68公里，总投资4546万元，2020年4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26日全线通车运行。二是完成资田路“白改黑”工程（田江自来水厂至敬老院段）全长1.253km，总投资58.5万元。三是资田路路面提质改造工程(田江村敬老院至苗儿村部)全长3.4km，总投资165万元。于11月29日完成建设任务。

4.道路养护。一是完成资田路丰江社区附近路口多处路面沉降，对该路面采取开仓、补缝等修补措施。全长1300米，投资约10万元。二是完成杨梽路预防性养护工程，全长5.379km，总投资约10万元；三是完成省抽检道路养护4条，总投资约9万元；四是完成河六线大、中修工程，全长4.3km，总投资约40万元。有效保障行车安全，减少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为广大群众营造了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5.水毁工程。完成大应路水毁冲刷路基边坡片石砼挡墙施工，投资约40万元。

6.安防工程。完成“亮剑”行动安防工程3.1km，投资金额26万元。安装标识标牌210余块,里程9.5km，总投资约20万元。

7.安全生产。一是开展资水干流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行动：完善九江码头、苗儿码头、田江码头、狮子塘码头、渡口守则牌和安全警示牌17块，标注划定警戒线5条，建设、修缮候船亭5处。同时对码头附近道路进行修补、对道路边沟进行清理、杂草进行修剪等工作。二是开展“打非治违”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除隐患、守底线、保平安、办实事”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等集中整治行动，联合其它部门对有关企业检查了18场次，督促其现场整改了4个问题，同时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三是完善辖区内道路的标识标牌，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完成陈家桥中学、茶元头中学校园门口路段，减速带、标示标牌12块、人行道、波形护栏51m安装工程，总投资约6万元。四是完成马家村部至杨梽路平交路口及杨梽路马家院子平交口下坡段减速震动标线约150㎡，警示标识标牌4块；完成Y010线陈家桥至贺井村与大应公路平交路口减速震动标线25㎡，设置凸面镜1块，总投资约15万元。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车及其他车辆、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1. 各项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乡村振兴。一是区交通运输局联点乡村振兴村兴旺村全村99户贫困户全部脱贫。我局7名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兴旺村，共有结对帮扶对象7户，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21次，与贫困户交心谈心，宣传扶贫政策，经常带上贫困户所需生活物资其相应物资上门送温暖。二是完成樟木社区农村道路建设0.1km；万桥社区农村道路建设0.5km；杨梽路路面养护5.3km；资田路提质改造1.2km；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7.848km，总投资约248万元。

疫情防控。一是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响应、周密部署，吹响疫情防控“集结号”，号召全局党员干部下沉小区一线，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和资枣社区深入联点楼栋（恒大华府）开展疫情防控“三码联查”扫楼行动。二是协助丰江联点社区工作人员到辖区企业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对入境人员、高风险地区来（返）邵人员和健康码或行程卡“红码（卡）”人员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涉境外入境、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邵人员主动到社区报备，鼓励群众对涉疫来返邵人员报告监督。三是对邵阳西高速公路出站口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在汽车北站进出站口设立体温检测点及专门的隔离室，对进出站人员、车辆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码登记等，若发现异常立即上报相关部门执行隔离。四是完成疫苗接种60人次，我局20名工作人员全部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接种率100%。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是年初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北塔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北塔区交通运输局“文明立区七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北塔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案》等实施方案。二是春运期间联合汽车北站开展春运暖程志愿服务活动及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在九江渡口码头开展《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愿认领微心 真情暖人心”志愿服务活动10次；每周五定期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开展“倡导树立低碳生活理念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2次，发放宣传册100余份；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在丰江联点社区开展“无毒、无诈”、宣传活动，指导居民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居民防范意识，发放宣传册200余份；在汽车北站、渡口码头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加强对旅客携带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反动及境外有害出版物的检查，坚决打击侵犯、盗版、非法出版行为，严查涉黄、涉毒、涉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深入丰江联点社区，开展“送法上门”宣传活动，同时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在渡口码头、汽车北站《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条例》等法治宣传，发放宣传单100余份。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文明意识，提升文明素养，促进文明行为，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坚实的基础。

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年初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座谈会，传达北塔区平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21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着重强调安排我局民调工作。在联点村开展“结对帮亲”活动2次，召开“民情恳谈”会议2次，对丰江社区每家每户进行综治大宣传、大走访，走访率为100%。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联点社区开展民情走访活动2次，走访群众300余人次，推广居民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65人次。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次，组织参观区国家安全教育展厅1次。六是完成新闻宣传报道25篇。发放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单以及创文宣传资料1000余份。

禁毒工作。一是我局认真制定禁毒工作计划和宣传教育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禁毒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二是我局共举办各类禁毒专题学习2次，参观禁毒教育基地1次，开展禁毒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6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600余份。三是充分利用3・15、6・26、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月等，围绕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宣传主题，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宣传活动，切实掀起了禁毒宣传的高潮，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党的建设。一是年初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年的党建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制订了2021年北塔区交通局党建工作计划；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员积分管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三会一课”22次。三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党史教育指定的四本书籍并做好相关的学习笔记。开展“学史增信”、“学史明理”、“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专题学习4次，专题研讨4次，专题党课4次。邀请区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进行“学史力行”专题学习研讨指导旁听1次；以“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辉煌”为主题邀请区宣讲团进行授课1次；组织党员干部到丰江联点社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微宣讲活动2次；参加“学党史 颂党恩 跟党走”邵阳市北塔区红色情怀朗诵比赛1次，开展“百年辉煌·红色邵阳”主题教育活动2次；四是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11次，专题研讨会4次，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许达哲书记、龚文密书记、肖平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动员和部署讲话精神；许达哲书记在邵阳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等。全体党员干部均在“学习强国”平台上积极学习，人均积分13580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4分，自评结果为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0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0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4 |